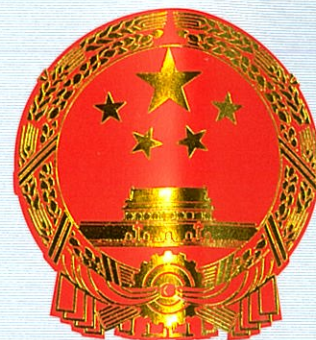
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乐达（广州）香味剂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20244011200781

法定代表人：Carlos Ventos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08307024C

住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隧达街20号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73，175号之一

食品类别：食品添加剂

发证机关：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：粤XK13-217-00004)

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4月13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07月18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244011200781
生产者名称: 乐达(广州)香味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708307024C
法定代表人: Carlos Ventos
(负责人)
住所: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隧达街20号

生产地址: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
173, 175号之一

食品类别: 食品添加剂

(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号: 粤XK13-217-00004)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年04月30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3年07月08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

生产者名称: 乐达（广州）香味剂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20244011200781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码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食品添加剂	3202	食品用香精	食品用香精[液体、浆(膏)状、粉末(拌和)] **	无

第 1 页 共 1 页

说明: 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